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2:

1、一般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1）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详见附件 2）

1.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详见附件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详见附件 4）

2、特定资格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详见附件 5）

2.2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3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附件 6）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附件 7）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附件 8）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供应商控股关系承诺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 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
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GXZB2026-_____）、（包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_____)的磋商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